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3 期

CONTENTS

目录

县政府办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批及调整后的第一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7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山西省襄垣县宾馆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7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7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9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3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101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 瑜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批及调整后的第一批 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有关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及调整后的第一批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予以印发。第一批清单调整情况主要是结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的实际,删除“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事项;同时将部分事项类型由“其他权力”调整为“行政检查”,具体是:“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工作监督管理”“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等8项。

附件:1.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2.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城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
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2.《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7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8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村、社区配备动物防疫员,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9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及时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行政检查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2.《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土地管理所(站)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依法保护基本农田。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3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2.《山西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二款 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4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5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6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7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县级指导部门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8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行政检查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权力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0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1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其他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22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权力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
23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一批调整后共25项)					
(其中:行政处罚4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项,其他权力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4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25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其他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 24 项)					
(其中:行政处罚 3 项,行政检查 21 项)					
序 号	事项名称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 部门	权力 主体
1	对村道的占用、 挖掘等违法行为 进行处罚	行政处 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养护组织或者养护人员协助做好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交通 运输局	各镇人 民政府
2	对农村村民未经 批准或者采取欺 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 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权,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使。	县农业农村 局	各镇人 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3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4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一)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5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县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6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测量标志设置地的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委托方将委托保管书抄送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7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应当包含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和规划审批机关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权力主体
8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9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7号)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站、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二十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1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对签发通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发通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督查及安全隐患整改	行政检查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应当分别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不履行船舶及渡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实用船舶、渡口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3	对村道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村道的建设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经济条件确定技术等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道建设质量进行监督,将村道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通车时间等内容予以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请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参与村道建设质量的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14	涉及宅基地的违法违规的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权,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使。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6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检查	行政检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17	森林保护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18	传染病预防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县水利局 县农业局 农村局 县林业局	各镇人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9	对动物防疫预防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农业 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各镇人 民政府
20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县水利局 县应急 管理局	各镇人 民政府
21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其他有关 部门	各镇人 民政府

襄垣县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二批共24项)				
(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检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22	对宗教事务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各镇人 民政府
23	对畜禽养殖环境 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市生态环境 局襄垣分局 各镇人 民政府
24	对违法违规露天 焚烧秸秆行为的 处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 定》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 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市生态环境 局襄垣分局 各镇人 民政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 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按照《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2〕4号)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办发〔2022〕13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直部门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任务

在权责清单基础上,县直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采取“成熟一批、委托一批”的方式,依法分批委托执法事项并及时动态调整,通过明确执法权责关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委托原则

(一)依法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违法行为易于确定、执法程序简便易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由乡镇实行更加方便有效”的原则,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权委托给镇级人民政府行使,并依法依规履行委托程序。

(二)权责对等。在委托执法协议中明确规定受委托部门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行使执法权的条件和程序,合理划分职责和权限,实现权责统一。县直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后,原则上不得在各镇行使已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未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各镇也不得越权行使。

(三)委托与监管并重。受委托部门在受委托权限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进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要严格执行办案程序并备案,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县直部门执法权委托后,各镇以委托部门名义执法,执法责任主体仍是委托部门,对受委托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程序

(一)签订委托协议。县直部门拟订行政执法委托书(见附件2)报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审查通过后,统一组织县直相关部门与各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事项、范围、权限、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二)明确委托权限。各镇根据委托协议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1)对委托执法内容进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2)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3)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种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4)对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报请委托部门处理。

(三)界定委托责任。委托部门对各镇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各镇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各镇执法行为有过错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追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四)严格执法程序。委托部门规范各镇执法行为,可将执法文书编号、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付各镇,也可制作执法专用章,在发布通告后授予各镇。各镇严格按照法定执法程序,使用委托部门的法律文书或执法专用章,从事执法活动。执法人

员必须具备执法资格,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五)规范罚没收入。各镇接受执法委托,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罚没收入和有关款项,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相关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委托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工作是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执法保障措施,稳妥有序推进委托执法各项工作,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县委编办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委托执法各项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委托镇执法事项清单的公布和动态调整,指导各镇统一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开展综合执法(委托)执法资格认证、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委托部门配合做好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镇执法队伍的指导和联动。各镇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司法局加强

对各镇的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各委托部门加强对乡镇委托执法事项的监督,规范乡镇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各镇通过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反馈县直各单位协调配合责任落实情况。县委编

办、县司法局适时联合开展督查,确保委托执法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
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
(第一批共8项)
2. 行政执法委托书(模板)

附件 1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	县水利局 (2项)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处罚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为未办理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3	县应急管理局 (2项)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4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法违规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后未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经营者不主动召回或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规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襄垣县委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违反有关食品卫生管理规定、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建议清单(第一批共8项)					
(其中县水利局2项、县应急管理局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4项)					
序号	委托单位	执法类别	委托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项)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食品摊贩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书

(模板)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为,有权按照 _____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责令等。

三、委托单位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提高乡镇行政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襄垣县 _____局委托 _____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一、委托执法范围

_____镇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以下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处罚权

事项名称: _____

委托权利:受委托单位发现 _____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有权按照 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作出 _____行政处罚。

(二)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名称: _____

委托权利:受委托单位对 _____行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应当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公文、印章、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和行政执法文书、表格等相关资料。

四、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受委托权限和范围内积极履行

行政执法职责,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并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执法人员要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对外的行政执法文书。

3. 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过错责任追究。在以自己的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委托单位将执法文书编号、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付镇人民政府用于行政执法。(委托单位提供一枚“襄垣县____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交由受委托方专门用于行政执法。)

(三)本委托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四)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应依法将委托协议向社会公告。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按照国家、省、市全面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和“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1)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2)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3)按照上级要求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4)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的工作机制、规范标准等相关制度,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通过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实地核查、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等方

式,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核查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

1. 排查范围。全面排查所有城乡自建房,前期已开展排查整治的按原安排继续推进,属经营性质的再次逐户逐幢排查,进一步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2. 排查路径。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镇区域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农村区域按照镇政府驻地村、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

3. 排查内容。主要排查自建房的基本情况、安全情况、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4方面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安全情况包括选址、结构、使用、建筑材料等4项,选址安全主要排查是否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专业施工单位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包括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消防设施配置及正常使用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合规情况,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情况等。

(4)合法合规情况包括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情况等。

(二)开展“百日行动”

在前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于2022年9月中旬前完成“百日行动”。县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制定

并组织实施“百日行动”实施计划,逐级压实责任,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跨度6米以上、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必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

1. 组织初步判定。各镇政府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初判为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进入鉴定程序。

对非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及周边群众,进行专业鉴定。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判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2. 开展专业鉴定。对所有经营性自

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由专业机构鉴定,并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整治台账。县、镇、村三级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 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存在重点隐患的,必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属经营性自建房,在未按照鉴定整治要求完成整治验收的,一律不得经营或开展聚集活动。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及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有关单位指导监督房屋产权人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逐一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因建房切坡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 分级验收销号。严格规范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销号。属经营性自建房的,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属非经

营性自建房的,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的,必须严格执行省、市、县“四办法一标准”和《长治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要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13项机制清单见附件1),形成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彻底消除存量风险。

3. 强化日常巡查。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城管大队、村(社区)、小区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

人)及时整改,对违法违规的及时转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建设及审批行为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设,违规加建、改建、扩建自建房,以及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和住宅改门店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的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依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或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

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明确和强化部门房屋安全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三、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2年9月中旬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2023年6月前,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二)重点鉴定整治阶段。2022年12月前,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2024年5月前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5年5月前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化管理。

四、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

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保障、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省市要求县政府已成立了县长任组长的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强化对本镇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实监管力量,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排查整治责任。各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定期分析研判,对照“两清单一台账”督促整治,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

(二)严格责任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镇、村(社区)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镇、村(社区)落实网格化排查整治的责任,各镇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村(社区)按照镇政府统一安排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县住建局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服务行为,确保工作质量,对出具虚

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为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县镇两级财政要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预算。

(三)强化协调配合。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数字房产数据库的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要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四)强化督导考核。按要求自2022年7月起,县领导小组每月23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要于每月2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为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

查、指导、问责力度,县领导小组将加大对各镇“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各镇、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年底进行考核评价。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 附件:1. 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县直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

1. 县教育局指导完善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2. 县工信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3. 县公安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4. 县民政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5. 县财政局指导完善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6.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7. 县住建局指导完善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8. 县交通、住建、水利、能源、通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完善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9.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完善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10. 县文旅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11. 县卫体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12. 县行政审批局指导完善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13.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完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附件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襄垣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襄政办函〔2022〕7号)已明确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县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推进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录入,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 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4.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5.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

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6.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7.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 and 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8.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9.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对违法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建设、对主城区规划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上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12. 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13.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

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县卫体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体育场馆和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14. 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1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6.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房屋综

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对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自建房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下自建房的属地镇、公安派出所、所属行业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年印发的《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提高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的分预案《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共分8部分,分别是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等。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9个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镇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2)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4)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5)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6)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工作;(7)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协调和指导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8)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事发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等(县指挥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1)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2)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5)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6)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信息;(7)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8)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资、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协助配合县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结合实际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风险防控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县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采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县指

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镇;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指挥部发布的四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经同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启用备用水源。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

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并向事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及有关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

的性质和类别,按以下要求分类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3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

(3)发生下列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4)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⑤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较大级别以上或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6)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跨市影响按照《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跨省影响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并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

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等共4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四级响应,组织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相应级别响应启动后,当国家和省、市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工作组,县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同时

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工作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配合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配合工作组组织协调全县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配合工作组开展事件调查及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和有关企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停产、关闭、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立即组织力

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具体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相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卫体局迅速组织县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

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申请市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情况发生。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

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市、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和权限向相邻县、市、省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

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内容详见附件6)。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出现部门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中发现新情况等条件时,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及时动态更新,更新后的通讯录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印发至各成员单位。

8.2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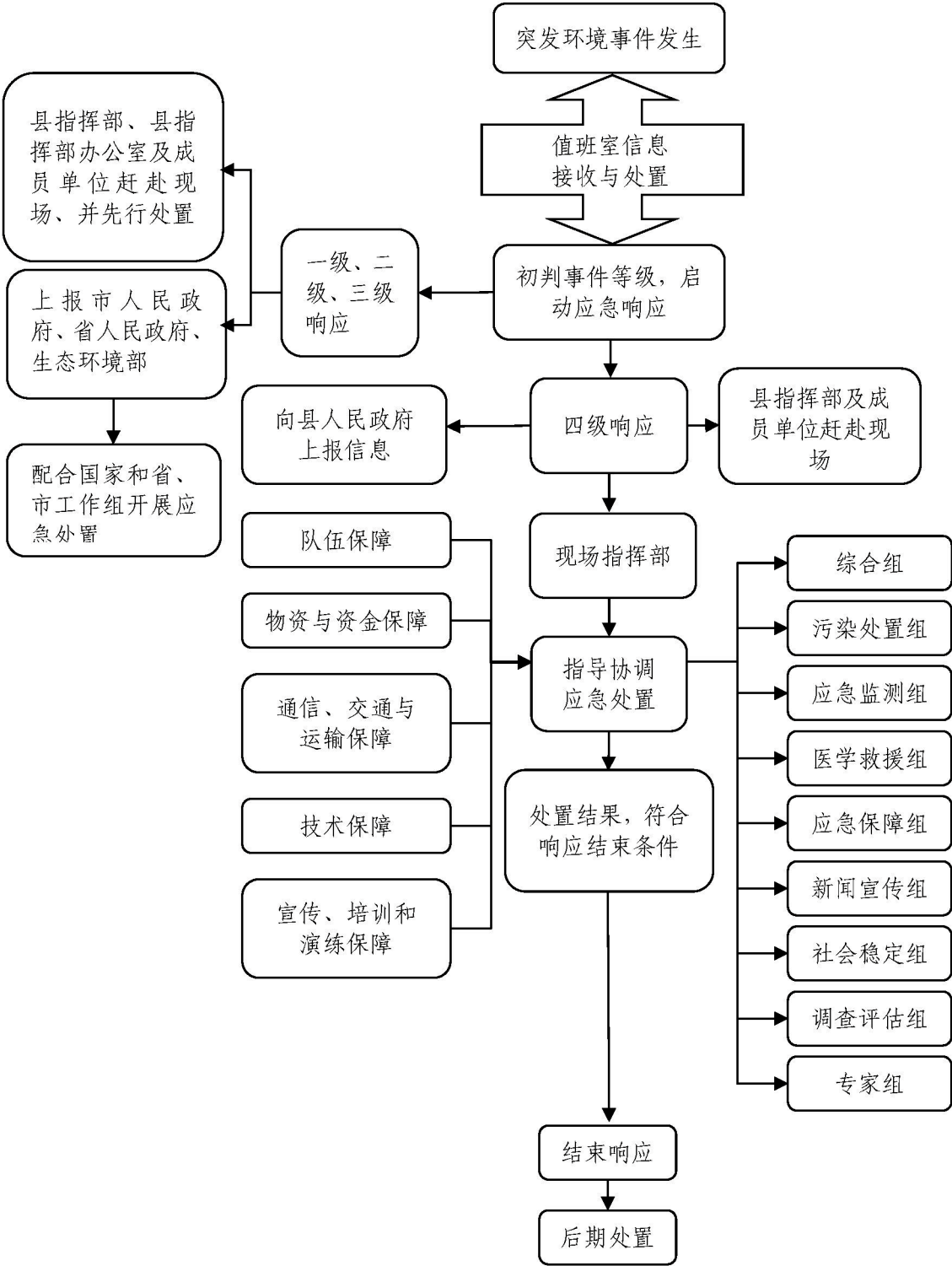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响应级别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6.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县公安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各学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求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求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文旅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利应急高度,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县文旅局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卫体局	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使用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协助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综合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响应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医学救援组	组 长: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调查评估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专家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②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④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性事件的； 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①本标准源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6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煤炭、电力、化工、交通运输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协调,协助环境应急指挥部形成县、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监测、控制等现场处置工作。
	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对应有县级承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决策按程序办理。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公布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内容,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技术保障	应用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按照应急响应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

襄垣县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宣传、培训和演练	加强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and 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 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各镇、各单位、各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通过演练,熟悉、检验各单位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可行性,明确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特别是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组织指挥与协调能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生态环境系统及企业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等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确认

农村集体土地被依法统一征收时,按照“先保后征”“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等要求,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予以补贴。

(一)补贴对象。以土地征收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中享有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以基准日当天在册农村居民为准。

补贴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1)政策执行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2)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金

待遇人员;(3)国有企业正式人员;(4)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人员;(5)非法征地以及私自租赁土地等所产生的人员;(6)其他不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

(二)确认程序。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镇政府负责指导村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村委会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镇政府,经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社局,最终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最终确认。如有特殊情况,村委会在镇政府指导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名单。

征收涉及的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保障人数确定按照附件公式1计算确定后,在其范围内,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并分配补贴金额,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困难群体倾斜。

二、补贴资金筹集标准及管理

(一)筹集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
(1)全部失地的(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面积人均不足0.3亩),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2)部分失地的(剩余承包地面积人均等于或大于0.3亩),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本次失地比例(见附件公式2)。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3. 多批次征地的,养老保险补贴分批次按总承包地面积的失地比例分别计算,累计享受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全部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不重复享受补贴。

4.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委会确定。

(二)资金筹集及管理

1. 属单独选址项目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属分批次项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应缴补贴费用不得减免或缓缴,征地报批前全部预存入县财政局开设的财政专户,县自然资源局方可向上报批。

2.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自然资源局在5个工作日内函告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与县自然资源局据实结算,县财政局将多余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

3. 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县财政局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4.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规定进行管理,实行单独记账并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三)资金划转与账务处理

1.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社局提请县财政局将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金及利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人社局依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补贴费用准确计入补贴对象个人基本养老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科目下。

2.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人社局按规定新增参保登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计入其个人账户。

3.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四)待遇核发

对未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农民,待达到领取条件时,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

对已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农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及计算方法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三、政策衔接

(一)2019年1月31日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原则上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规定执行。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到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或未支付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镇政府、行政村应当按上述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实施按本村实际情况制定方案落实被征地保障对象及其补贴资金。县

人社局在资金和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承包到户被征地农民主动放弃政策的,也应当按上述文件精神执行,采取“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参保人员名单,报送镇政府进行审核、公示,待公示无异议后再报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备案。县人社局负责按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将标准5倍的资金划入相关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

(二)2019年1月31日及以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实施后,所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项目用地均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若已经完成供地,采取供后清算方式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

在计入城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补贴对象死亡或已经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由亲属或本人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结算清其补贴资金。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襄垣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组长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主任由县人社局局长兼任。各镇要参照县领导小组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镇的相关工作,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要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核并最终确认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各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镇政府负责指导涉及村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督促被征地村上报报审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县民

政局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经费。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三)严格办理程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县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县自然资源局不予供地。本方案按要求报市人社局备案,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并做好衔接。

附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计算公式

附件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计算公式

公式1:征收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保障人数=本次所征集体土地面积÷(二轮承包确权时全村土地总面积÷符合参保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尾数保留为整数)

公式2:征收承包到户本次失地比例=本次失地面积÷家庭二轮承包确权总面积×100%。(尾数保留两位小数)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山西省襄垣县宾馆 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扎实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应急和消防部门确认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的山西省襄垣县宾馆列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国资局、县消防大队要督促其停业整改。对火灾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室内消防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等隐患,要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并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整改,确保整改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对排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各主管部门(单位)要与隐患单位共同研究火灾隐患整改方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2〕1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县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做好我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复查任务并顺利通过复查验收,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和“材料审查+遥感调查与测评+实地考察+社会调查”的复查工作时间任务具体要求,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复查工作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及上报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复查相关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复查相关工作。

二、具体任务

对照2022年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和评选管理办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共4大类18项指标以及遥感测评的16项基础资料,全面准确摸清底数现状,编制遥感测评报告,最终形成复查自查报告并及时上报;针对自查问题短板及时认真整改,全面做好复查验收各项工作任务。

(一)生态宜居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
(8项,其中第2、3、4项为底线指标)

1. 城市绿地率≥40%。(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城市绿化覆盖率≥41%,其中乔灌木占比≥60%。(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5%。(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5.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60%。(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1个。(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8. 城市生物多样性达标,近3年新建、改建绿地中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 (二)健康舒适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

(4项,其中第1项为底线指标)

1.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立体绿化实施率 $\geq 1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三)安全韧性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3项)

1.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geq 43\%$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3.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四)风貌特色指标及印证资料数据(3项)

1.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遥感调查测评纸质及电子资料**数据**

1. 完成城市遥感调查,提供测评基础资料和测评报告。提供《县城绿地系统规划》资料;提供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提供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分布范围图及目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2. 提供城市地形图;提供建成区范围图;县城建成区范围和面积说明材料;提供城市土地用地分类图;提供城市绿线位置图;提供城市蓝线位置图;提供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位置图。涉密数据进行脱密处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县城建成区人口及暂住人口说明材料。(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 提供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提供建成区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提供建成区内主次干道、支干道位置分布图及目录;提供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时间安排**(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20日**

前)。成立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复查工作动员推进会,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具体责任,加强园林绿化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启动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1月20日前)。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附件1)、《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附件2)自查自评,10月25日前将分项自评结果、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分项自查报告,与主要支撑材料、基础数据材料一并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李艳云,13903556951,xyxszy1@163.com)。

10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资料梳理汇总,对不准确、不完整、不达标的数据,反馈各单位修正、补充及完善。在对照自查掌握真实数据、认清差距不足基础上,及时对问题及不足进行整改,11月15日前形成综合自查报告和综合材料,经认真核查、汇总、整理、统一装订后,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数据。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按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要求以及复查中反馈的问题,全面深入开展整改工作,在整改基础上完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设园林县城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县园林绿化水平的任务要求。各单位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扎实做好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切实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复查工作圆满完成,我县成立了县长任组长,分管市政园林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复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将复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任务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做好自检自查和台账资料准备工作。

(三)强化协调配合。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单位要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全面完整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抓好资料数据的核查、汇总、整理及统一装订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

问题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标准按时完成。

- 附件: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
内容与要求
3.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附件 1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8%。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25%。	7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7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5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43%； 乔灌木占比≥70%。	≥41%； 乔灌木占比≥60%。	7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得7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km ²)占建成区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底线指标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底线指标	≥14.8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5m ² /人。	≥12m ² /人;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² /人。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km ²)占居住用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5000m ²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²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底线指标	≥90%	≥85%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7分。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2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70%。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60%。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导向指标	≥1.5个	≥1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8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导向指标	达标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9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km)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底线指标	≥85%	≥70% 7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二、健康舒适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km)占城市道路总长度(km)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85%	≥80% 5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项目总数(个)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and 市政交通设施。)	导向指标	≥15%	≥10% 5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2	二、健康舒适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60%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²)占建成区总面积(km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45%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14		防灾减灾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减灾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减灾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全部防灾减灾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防灾减灾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 达标率95(含)—100%得4分。 达标率90(含)—95%得3分。 达标率85(含)—90%得1分。 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5	三、安全韧性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城市湿地面积(km ²)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²)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16	四、风貌特色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类型	具体要求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导向指标	100%; 三级工以上≥20%	4分。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附件2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1	城市(县)地形图	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比例尺:1:5000 或 1:10000 地形图范围大于城市建成区范围 涉密地形图应进行脱密处理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建成区是城市(县)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城市建成区界线的划定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能突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范围,且形态相对完整。 城市及建成区范围图纸一式两份,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电子图件格式:dwg 格式 图件底图:总体规划图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城市(县)各城区的建成区面积,以及各城区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和暂住人口数量纸质说明材料;一式两份。 直辖市由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其它城市需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土地用地分类图,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经审批、正在实施的《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分布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绿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 或 JPEG 格式。

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材料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基础资料内容	要 求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城市划定并公布的蓝线位置及范围,并有明确坐标。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标明各类公园绿地名称、位置及面积。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如有,需提供)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1	建成区内2002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绿地系统规划中已明确,可不另报。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图件底图:城市(县)地形图 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图件格式:dwg或JPEG格式。

备注: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中涉及的数据一律以申报年印发的《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中国县城建设统计年鉴》数据为准。

附件3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相关资料

1. 绿地系统规划编制
2. 城市园林绿化标准制定
3. 园林绿化科研项目
4. 公园绿地建设项目
5. 山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6. 水体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含滨水绿地建设项目)
7. 废弃地生态和景观修复项目
8. 城市湿地保护建设项目
9. 城市绿道绿廊建设项目
10. 立体绿化建设项目
11. 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项目
12. 城市林荫路建设项目
13.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项目
14.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15. 智慧园林建设项目
16. 其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项目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襄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确保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精神,我县结合农业条件和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以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主要农作物。把提升玉米、谷物、高粱、小麦、杂粮等主要农产品的主导产业作为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目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

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二)目标任务。项目实施从2022年秋季开始,在各镇自愿申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组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选定试点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项目采取“半托管”模式,项目实施面积2.17万亩以上。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1. 项目实施补助产业为粮食作物,包括:玉米、高粱、谷物、小麦、杂粮等;
2. 关键环节为:旋地、播种、除草(备选环节)、机收、秸秆粉碎、深松等环节;
3. 实施时间: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2023年6月底全面完成试点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每完成一个环节,实施镇要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200万元。

5. 补助对象:参与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主体,且与县现代农业发展

中心签订服务合同的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托管服务主体。

6. 补助标准: 主要对旋地、机播、除草(备选环节)、机收、秸秆粉碎、深松等环节选择三个以上予以补助,具体以实际作业情况进行补助。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主导产业补助指导价根据市场价格灵活调整。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元)	补助标准(元/亩)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元)	补助标准(元/亩)
旋地 (春、秋各1遍)	40×2	24	机收、秸秆粉碎	110	33
机播	35	10.5	秸秆粉碎	25	7.5
除草 (病虫害防治)	30	9	深松(耕)	30	9
中耕	30	9	合 计	340	102

- (二)制定标准
- 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

2.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营,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2年以上。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能够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

6. 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依法登记注册。

7.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 确定后的托管服务组织要填写基本情况表,签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议(项目目标责任书),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 (三)优选服务组织
1. 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发布

公告,鼓励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报名。

2.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评选服务组织。一是制定了评分标准;二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评审小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等方式,对服务组织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照平均打分从高到低,最后评选出项目实施单位。

3. 农业生产托管单环节服务组织的选择原则上不少于3家。

4. 选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组同意后,在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方为有效主体。

(四)监督项目实施

1. 宣传发动。组织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及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学习,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研座谈会,学习领会中央、省有关试点的政策精神,讨论试点方案编制要求,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明确试点工作责任。

2.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存档备案一份。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项目验收及兑付补助资金

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向镇人民政府申请验收,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验收组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复验,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成立验收小组,采取抽验形式进行验收,抽验率不低于总作业面积量的5%。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环节。

验收合格后,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补助资金按环节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提供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六)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各服务主体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上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下年工作计划,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把项目工作列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事项,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要确保项目落实。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要制

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县财政局要协助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审核工作,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防止运行风险和挤占挪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内容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二)建立组织机构

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襄垣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三)强化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试点镇要加强调研

督导,巡回检查,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

(四)强化资金监管

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或方案)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强化宣传引导

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附件:襄垣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襄垣县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工作领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有关负责人和涉及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等3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3个试行办法已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11个试行办法及规则的通知》(襄政办发[2019]73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必须依据本办法执行,鼓励涉农企业及农户按本办法交易。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农村产权交易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

职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制定相关产权交易及监管规则,报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以及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业务咨询以及交易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办理镇级限额以内的交易。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申请交易项目进行审核研判,重点审核是否符合规划,对受让方提出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七条 县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

单位,主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的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等服务,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并解答与交易有关的咨询;
- (二)受理和审核交易申请,协助办理产权查询;
- (三)发布交易相关信息;
- (四)提供交易场地设施,组织产权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文书;
- (五)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手续;
- (六)统计分析交易活动情况,存档相关资料;
- (七)其他。

第八条 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并为交易经办单位查询交易标的权属提供便利和引导。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无违法行为记录;
-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 (四)承诺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

优质服务。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培训,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有关媒介公布中介服务相关信息,鼓励和指导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服务标准。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相关交易系统等管理、运行和维护,实现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实行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通过完善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信息贯通应用、实时更新。

第四章 交易范围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家庭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依据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交易,期限由双方在法律规定

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四荒”使用权。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

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4. 林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采取出租、

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交易,期限不超过法定期限。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村集体资产折价量化的股权,作为按股享受村集

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依据,股权可以在本村范围内以继承、馈赠或转让等方式交易,也可采取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村集体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资金、集体资金、融资资金、援助或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的。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村集体以购置、购买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7. 农业类知识产权;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

值或购置价在5000元(含)以上。

第十六条 镇级经办机构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7.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第十七条 跨镇交易项目须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交易。交易主体办理属于镇级经办机构负责的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时,也可自主选择在县级经办机构办理。

第五章 交易主体

第十八条 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农村产权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交易

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

第二十条 交易主体为农村集体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依法对各类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向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受理。出让方所提交材料需经各镇初审,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交易方案;
- (二)流转交易申请书(含权属共有人签字、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出让方条件等内容);
- (三)标的物权属证明(村民代表5人

以上签字);股份合作社的会议记录;村两委会议记录;公示时间5天、相片;村两委决议;

(四)转让方承诺书;

(五)交易明细表(上墙公示);

(六)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联合出让的,提交联合出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八)依法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九)镇级同意交易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监管交易审核明细表;

(十)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确认。受理交易申请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确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发布。完成审核确认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网等媒介发布公告信息并征集受让方,同步在交易服务场所、交易涉及的镇村发布公告信息,所有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首次发布信息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征集受让。意向受让方

申请受让产权时,提交下列资料同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资格审查:

(一)受让申请书;

(二)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受让方的征信证明;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在披露的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产权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八条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交易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为主,以协议、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为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以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标。以招标方式交易的,应于开标日前成立评标委员会并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且为单数,转让方最多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1名,转让方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三十条 评标。评标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易公示。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应将交易结果在该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场所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交易结果

公示内容包括:标的名称、转让方、成交价格、成交时间、拟受让方、公示期限等。

第三十二条 交易签约。交易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确认书》,并在《交易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鉴证。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审核并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按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中介服务机构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协议、竞价、招标的保证金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委托相关机构代收代退。保证金不得超过交易资产预算金额的2%。未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交易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交易方案规定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拍卖的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出具的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应当共同委托一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转让或受让相关事宜,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优先受让权人与非优先受让权人联合参与资产交易的,视为放弃本人的优先受让权。

第七章 交易约定

第三十七条 交易实施前,转让方应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价基础上确定交易标的底价。

评估一般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无法评估或评估成本占标的物估算价比例过高的集体资产,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市场调查后,参照同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标的物的评估价,并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监督

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批准的;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经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影响交易中止因素未消除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三)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四十条 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核定。

鼓励进场交易,转让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免交交易服务费用;受让方及其他交易主体的,按规定交纳相关

费用。

涉及应征税项目的,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进行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

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双方及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给相关交易主体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我省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晋农(经)发〔2009〕12号)、《中共山西省纪委山西省监察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纪发〔2010〕10号)、《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襄办发〔2017〕10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范围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接受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工具、器具、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生产性设施和公益性设施;

(三)农村集体对外长期投资,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及相应的增值资产;

(四)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与国有资产之间,以及农村集体资产不同所有者之间,应当明晰产权。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政府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可以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也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转让其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转让收取的资金归农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在不改变集体土地的权属关系、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村集体同意,承包方可以采用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租赁或其他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经营性资产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经营。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实行

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依法签订承包、租赁合同。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农村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者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承包款和租金。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企业的,应当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保证投资安全及合法收益。

第十六条 村集体可以依法组建集体资产经营组织,通过多种形式使农村集体资产合理流动,提高集体资产收益。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资产管理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二)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四)维护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六)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村集体建立健全民主管

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对本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重大变更、重大的投资活动、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产的主要制度:

(一)资产台账制度。对所有资产建立台账,并载明资产名称、类别、数量、单位、原始取得时间、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承包租赁金额等。对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并及时反映增减变动情况。

(二)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清查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清查各项资产账面记载、实际状态、台账情况,做到账实、账物、账账相符。盘盈的按同类资产原价计入公积公益金;盘亏及毁损的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账面价值核减公积公益金。

(三)资源登记簿制度。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建立资源登记簿,并载明资源名称、类别、座落、四至、面积等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用途、承包租赁金额等。

(四)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源性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农村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收益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资产评估:

(一)村集体对资产采取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二)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三)村级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的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四)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立抵押权、担保物权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经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村成员(股东)代表会议确认。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

5000元以下的,村集体严格按程序民主决策,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含)以上的,村集体按程序民主决策并经镇级初审后,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村级对于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工程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单项工程严格按照《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及产权、经营权变更,按程序在镇级、县级经办机构交易。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镇两级负责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承包、租赁、出让、运营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农村集体资产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外,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2)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处置或资产评估的;

(3)低价处理农村集体资产的。

对涉及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监督与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建设项目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项目;

(二)农田水利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办公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河道清淤、绿化亮化项目、农村经营性项目、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型或大批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等;

(三)农业产业化项目、农村扶贫产业项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四)其他。

第三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招标方式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确定,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监督各自行业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投标程序

第八条 招标人经有关程序决定项目设立或变更的,经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照要求提交招标申请纸质文档材料。

第九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材料

主要包括:

(一)招标申请书(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组成人员等);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金来源证明;

(四)招标方案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无编制能力的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编制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一般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及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受理、审核招标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与审核招标申请资料,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申请资料等进行核实,并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招标人。对审核通过的,招标人可以委托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或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填制交易项目审批表、招标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并备案。

需要审批的农村建设项目须取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在县

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工期;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报名时间及地点、交易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襄垣县政府网站、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开发布,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组等场所张贴。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招标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携带有关资料(包括投标资格与身份证明等)填写报名登记表,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等。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发布延期公告或变更公告);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 投标及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送到投标地点。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如发现有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具有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六条 开标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做好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同时按要求留存相关资料。开标、评标过程应当如实记录,规范填制相关交易文书,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总人数原则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推荐1—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 确定并公示招标结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县农业农村局在相关网站和地点等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公告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书一式5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县级和镇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1份。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擅自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价款结算,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所有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归档、统一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通过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等形式实施有效监督。

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各村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

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招标情形的;

(二)招标人未履行或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的;

(三)招标人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应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五)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招标人、县农村产权经办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招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公平招标等情况的;

(六)影响招标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结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二)招标人或投标人无故不推进招投标进程,经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未征集到合格投标人的;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招标书面通知的;

(五)经确认招标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招标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

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